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9〕 21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2 年) 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2 年)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 年）》和《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中国战略，以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企业便利为出发点，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载体，以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为保障，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大数据产业竞争力步入全国先进城市行列，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数字政府示范城市。

（二）工作目标。经过 4 年努力，到 2022 年年底构建起以政务大数据为驱动的新型政务管理运行模式，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建设网上政府。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打造网上政

务服务总门户，构建统一平台受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公共支付、统一物流快递、统一热线服务的“一网通办”网上政府工作体系，让企业和群众在网上办事更快捷、更便利，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建设服务型政府。以政府每一个工作环节都能创造最优服务为追求，优流程、减环节、压时限、减材料，力争基层办事100%实现网上证明开具电子化，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建设高效政府。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工作效能，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业务融合。推进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除需现场核验身份或材料原件的审批事项外，“不见面审批事项”达到100%。推进更多链条式服务事项上网运行，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区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可办。

——建设数据政府。加快推进政务数据、重要公共服务数据和社会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开发、应用等，逐步打造全时空大数据中心。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高标准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依托济南市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与运营中心，依托济南国际内陆港建设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

——建设阳光政府。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重点推动数据开放，实现具有实用价值的政府开放数据集超过 3000 项，数据开放规模和质量居全国前列。探索政府数据运营和数据交易试点，以政务公开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以政府数据开放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建设创新型政府。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实体政府数字化创新转型，以自然人、法人等为核心要素建立多维度数据“画像”，实现“见物知人、见人知物”，努力将我市建设成数字政府示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基础设施集约化。坚持共享共用、标准统一、互联互通、规范开放、安全可控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开放运营体系、应用支撑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夯实数字政府建设基础。

1. 加强网络运行支撑能力。2019 年年底，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统一全市互联网出口，建成纵向覆盖市、区县、镇（街道）和村（社区），横向接入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支撑综合业务和大数据流量的全市政务外网城域骨干网。电子政务内网覆盖各区县，并进一步向市直各单位延伸。2020 年年底，全面提高基于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的互联网接入能力，实现规模部署、平滑过渡，实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云平台和重点领域政务应用 IPv6 改造。市级以下各类业务专网全部整合，并

入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建成覆盖全面、带宽充足、安全稳定的政务网络支撑体系。依托量子保密通信网开展政务外网认证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移动办公等业务场景应用试点项目，启动量子保密通信在政务网络应用中的标准研究工作。

2. 完善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启动政务云提质升级工程，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进一步完善覆盖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的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部署提供大数据计算、高性能计算、视频计算等服务，推进政务云密码应用，积极开展安全可靠服务试点，全面提升政务云支撑能力。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应用一律上云部署，实现市、区县两级部门政务云应用全面覆盖。2019年年底，市级应用系统在政务云平台建设和运行比例达到95%以上。2020年年底，进一步推进系统上云，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实现市、区县应用系统100%上政务云平台运行。

3. 夯实数据资源保障能力。围绕政府数据“聚、通、用”，推动政务服务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建设完善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完善“1+6+N”数据资源体系建设（1个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6大基础数据库，N个专题库），促进数据共建、数据互通、数据共享，深入挖掘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价值，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

变。探索推行“数长”制度，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的数据整合共享责任，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全面建成集中管理、统一发布、动态更新、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2019年年底前，完善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宏观经济数据库及应急管理、社会综治、交通出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医疗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知识产权、政务公开、执法监督、农业农村等专题数据库建设，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进一步完善各类数据库，健全“一数一源”数据更新维护和核验机制，持续提升数据质量。2020年6月底前，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技术规范和管理标准，建立质量管理、数据交换、整合共享等监督评估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数据、重要公共服务数据和社会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开发、应用等，逐步打造全时空大数据中心。2021年年底前，完善覆盖全市域、全行业的统一大数据管理与服务体系，实现政府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

4. 提升数据开放运营能力。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数据统筹管理、开放共享、授权运营、开发利用的“交通规则”，加强公共服务数据规范管理和有序开放，为公众、企业和社会各界利用公共服务数据创造便利条件。应用区块

链技术，探索数据资产上链管理，加强数据资产可追溯、不可篡改等安全保障，构建数据资产可信可控管理新模式。依托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探索组建数字济南公司，开展数据治理、挖掘分析、增值服务等运营工作，培育新动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19年年底前，实现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数据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开放水平达到国内领先。2020年年底前，围绕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实现具有实用价值的政府开放数据集超过3000项，积极探索推进政府数据运营试点，不断释放数据开放赋能社会经济发展红利。2021年年底前，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高标准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2022年年底前，依托济南市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与运营中心，依托济南国际内陆港建设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

5. 强化基础应用支撑能力。2019年年底前，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领域应用，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按照“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要求，完善全市电子证照服务，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推动业务办结时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对接省级电子证照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通。做好市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深入推动政务应用统一身份认

证服务，结合人脸识别等技术进一步丰富认证手段，完善认证功能，不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2020年6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可信的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系统，支撑各部门业务应用，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程通行”。

6. 加强安全保障管控能力。2019年年底前，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字政府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安全检查、攻防演练、日常监控协同机制，建立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权责清晰的数字政府安全管理体系。2020年年底前，强化政务云和政务网络等政务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立政务云多层次灾难恢复体系和异地灾难备份机制，落实政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提升政务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强化政务数据安全，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加大政务敏感数据保护力度。

（二）政务服务一体化。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目标，强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方便度、快捷度。

7. 完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按照“三

级十同”（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标准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规范梳理。2019 年年底前，基于利企便民和数据共享，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细化办事指南，形成对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2020 年 6 月底前，按照“减环节、压时限、减材料”目标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持续推进办事材料标准化、电子化。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并定期开展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2021 年年底前，遵循“标准统一、自上而下”原则，基本实现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方式规范化、服务过程有序化。

8. 优化政务办公业务协同。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推进政务办公数字化、移动化、协同化、可视化转型，鼓励各区县、各部门开展移动办公应用，探索 5G、量子通讯、密码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网上办公、移动办公、视频会议、业务协同领域的应用。按照标准化、安全性、开放性、易用性原则，打造统一管理、灵活可控、稳定高效的移动业务协同工作平台。开展业务协同平台大数据分析展示和智慧办公，不断提升网上政务办公业务协同效能。2019 年年底前，试点推动党委、政府基础办公平台、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一网督查”系统建设，实现对政府工作报告、重

点工作等各类督查任务的全方位监控、督查和评估，构建“一网联通、上下联动、全程追溯”的一网督查大格局。2020年年底前，按照“软件托管”应用服务模式，推进市电子政务基础办公平台核心系统安全可靠升级改造。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各类部门业务系统的全面对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政务服务效果的督察和评价。2021年年底前，提升网上政务办公平台智能化水平，实现全市政务协同大数据分析展示，全面推行智慧办公，实现市级政府部门网上办公比例不低于90%。逐步构建关联分析模型，健全基于大数据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构建事项公开、受理办理、办结反馈、结果评价和效果督查考评的全流程闭环网上政务服务体系。

9.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树立整体政府观念，加强市级对各区直接领导、对各县业务指导，以打造整体高效、公开透明的网上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积极探索建立各项政务服务智能化、高效化协调运转工作模式，打造“在泉城，全办成”政务服务品牌。2019年年底前，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业务融合，统一平台受理、身份认证、网上支付及物流快递等功能，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选取不动产登记新建商品房、二手住房交易、商事登记等高频热点服务事项以链

条化模式推动上网，推动实现老年证办理、公积金缴纳物业费适合即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及房屋权属状况信息、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高频证明事项在线电子证明开具，实现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除需现场核验身份或材料原件的审批事项外，90%的进厅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2020年6月底前，推进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除需现场核验身份或材料原件的审批事项外，“不见面审批事项”达到100%。2020年年底，推进更多链条式服务事项上网运行，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区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可办，全面推行高频热点事项“最多跑一次”，力争实现全城通办。

10. 推进“泉城办”APP掌上通办。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泉城办”官方政务服务APP承载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应上尽上”，创新全链条业务办理模式，搭载电子卡包、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等高频实用功能，建立完善“泉城办”APP应用服务保障支撑体系，提升事项办事便捷度、可用度和用户体验度，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淘宝”购物一样便捷，全力将“泉城办”APP打造成我市政务服务的新名片。2019年年底，实现适合移动端办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达到30项，实现

100 个移动端轻应用功能，50%的区县开通“泉城办”APP 分厅，统一整合全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功能，模拟部分移动端应用场景，优化完善“泉城办”APP 功能及界面，实现用户多种方式便捷登录、动动手指即可通过手机办事、随时查看办事进度及结果、移动端电子证照亮证便民服务等，有效提升“泉城办”APP 的服务能力。2020 年年底，拓宽移动端应用接入范围，打通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流程，着力打造“掌上办”模式，实现适合移动端办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各区县分厅全覆盖。拓展第三方服务渠道，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掌上缴费，鼓励利用银行或运营商网点拓宽线下政务服务渠道。2021 年年底，完善推广移动端政务服务手段，规范政务服务移动端运维保障管理体系，打造高体验度“指尖政府”。

（三）公共服务数字化。坚持“智慧让城市更美好”的理念，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强化应用引领，有序推进大数据应用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建设“善感知、会呼吸、有温度”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市、示范市、领军市。

11. 智慧云脑。不断加强城市立体感知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向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汇聚，探索联动指挥统筹推进机制，不断提升运行管理中心功能。对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体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达标创优三年行

动，全面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2019 年年底前，优化提升“群众办事一站通”“居民健康一卡通”“爱城市网一点通”“市民出行一路通”“和谐社区一格通”“公共安全一网通”“金融服务一贷通”服务能力，推进社区、农业、医疗、养老等领域智慧应用。整合乘公交、游公园等功能，推行城市服务“一卡通”。摸清全市范围内城市感知设施布设及城市信息收集的底数。开展应急管理、健康医疗等方面的实战应用并取得初步成效。2020 年年底前，依托数字生态治理、数字交通、数字社区等重点应用建设，完善城市感知设施布设，进一步加强城市感知信息覆盖。基于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基本实现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城市感知等各类数据资源的全面汇聚与融合。在应急管理、健康医疗、产业经济、企业精准服务等重点领域探索市域一体化运行和联动指挥，基本实现“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由展示平台向工作平台转变。2021 年年底前，建设完善“智慧云脑”运行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多级联动、平战结合”的全市一体化运行和联动指挥，智慧应用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民生需求领域广泛开展。深度融合城市“人、事、物、地、网”各类时空数据，打造全时空大数据平台。建成“既往感知、即时感知、即将感知”的全维感知体系，在“一张图”上实现对城市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运行态势的全面、实时感知，逐步实现“见物知人、见人知物”。

12. 数字自贸。以大数据赋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按照“共建共享、应用引领”的理念，提高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努力把自贸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智慧城区样板。2020年年底前，推广智慧多功能杆建设，完善自贸区智能感知网络，基本实现自贸区内感知信息全覆盖和共享共用。探索“5G+人工智能”辅助的城市管理场景应用，减少指挥调度的人工干预。在汉峪金谷率先布局5G网络，打造“5G+量子”智慧园区。完成“数字孪生汉峪金谷”试点建设，对园区进行数字化、精细化重构，通过叠加物联感知、企业、人员等信息，实现“见物知人、见人知物”，通过“一张图”立体、动态展示园区运行态势。2021年年底前，在各领域发挥突出作用的智慧应用大量涌现，建成领导决策智慧化、城市治理智能化、民生服务便捷化的智慧城区。全面推广“数字孪生汉峪金谷”试点建设经验，逐步建成“数字孪生自贸区”，推进自贸区全要素数字化，为规划建设、城市治理、立体管控等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13. 数字教育。2019年年底前，推进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升级，加快莱芜区、钢城区与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全市“一张网”“人人通”。启动济南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作。推进教师教学、科研、管理等全过程大数据建设，为智能教学提供支

撑。2020 年年底前，实现以网络学习空间为载体的应用汇聚、数据互通，为市、区县、学校三级教育治理水平提升赋能。遴选并培育 3 个教育信息化示范区、50 所教育信息化中小学示范校，其中高中阶段智慧学校 15 所以上。2021 年年底前，全面提升教师运用人工智能教育技术和开发人工智能教育资源的水平。智慧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遴选智慧校园应用典型案例 100 个。

14. 数字民政。2019 年年底前，强化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改造，优化 4G 通信网络，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完成市、区县两级智慧养老系统建设，实现平台对接、信息共享共用。完成全省一体化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在全市 200 个城市社区部署“社区自助服务一体机”。选取历下区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社区建设模式。2020 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提升救助效率和精准度。整合社区各类安防监控系统和技防设施，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推动智慧社区服务模式和各项应用在我市主城区全面覆盖，全市推广“社区自助服务一体机”，在全省争创 1—2 个示范性样板社区。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全面实现精准救助、阳光救助。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整合社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深化社区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拓展智慧社区创新应用，

运用大数据手段推动社区治理模式创新。

15. 数字社保。2019 年年底前，以社保核心三版系统建设为依托，积极打造智慧社保 5A 经办服务新模式。做好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和全面推行电子社保卡。2020 年年底前，完成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全省通办”对接工作。2021 年年底前，数据资源在社保政策制定、精准服务和跟踪评价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16. 数字住建。2019 年年底前，依托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建设住建业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综合业务协同系统和房产 GIS 管理系统，实现部分住建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和综合信用管理、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为数字住建打牢基础。2020 年年底前，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项目和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项目、房屋“全落图”，形成各种业务专题图，达到以图管项目、以图管房、以房查人，推动住建行业企业、人员、项目、信用基础数据管理全覆盖和业务数据全融合，实现“数出一源”；开展 5G、物联网、BIM 等技术在住建业务监管中的试点使用；建设住建指挥调度系统全方位实时视频基础支撑平台。2021 年年底前，充分利用大数据、BIM、5G、VR、AR、无人机和物联网技术，开展住建大数据平台深度挖掘和决策分析，依托全市全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住建“一张图”，全面实现住建行业智慧管理，完善智

慧图审、智慧建筑、智慧工地、智慧物业、智慧租赁等功能，打造“1114+N”数字住建体系（一个主题数据库、一张住建图、一个服务平台、四个综合业务支撑系统和N个业务应用模块）。

17. 数字交通。2019年年底前，完成“济南交通大脑”基础平台建设、主要数据汇聚整合工作，启动交通态势感知和控制系统建设，初步构建集感知、分析、评估、决策、服务于一体的交通管理生态体系。2020年年底前，完善交通大脑基础平台、感知网络，建设统一融合指挥通信平台，优化中枢服务和中枢应用能力，逐步提升交通大脑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2021年年底前，优化交通大脑的分析能力，实现智能迭代更新，建设城市实时交通运行仿真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智能车路协同运输系统，实现城市交通治理的闭环决策和公众出行的智能服务。

2019年年底前，建设交通运输智慧交通（一期）项目及交通运输出行专题应用数据库，启动交通运输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在大明湖景区探索预约出行模式。2020年年底前，搭建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监测平台，建设道路交通运行监测、重点设施健康监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系统，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的治理能力。2021年年底前，建设交通运输行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行业决策支持平台，搭建“1

“十4+N”的智慧交通运输体系，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形成全面覆盖的感知网络体系、集中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统一稳定的平台支撑体系、智慧便捷的应用体系和全程服务的信息服务体系。

18. 数字水务。2019年年底，完成济南智慧水务（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市级水务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完成河长制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管理、防汛抗旱指挥管理、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水务在线办公、名泉保护管理、城乡供水管理、城市排水管理、污水处理管理九大业务系统建设。2020年年底，根据水务工作需要，继续推进水务业务应用的统一集成整合，促进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提升水务信息化建设的水平和效能。

19. 数字农业。2019年年底，基本完成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建设，开展数据收集整理、挖掘分析与智慧应用，初步构建“系统兼容、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服务便捷”的农业智慧大脑。在历城区构建以草莓智慧一体化项目为切入点的智慧农业服务平台。2020年年底，打造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的核心区，推进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工程和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智慧农业技术示范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2021年年底，强化农业农村信息资源有效

整合和分析预测，提高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掌控能力和指导能力，实现数据共享化、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形成新型智慧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深化乡村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乡村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2019年年底，完成80%全市涉农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2020年年底，全市农村100Mbps以上固定宽带用户达到85%以上，基本实现全市涉农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全覆盖。2022年6月底前，完成村居视频监控室建设任务，并接入辖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

20. 数字文旅。2019年年底，完善和提升旅游产业监测监控平台和旅游景区街区数据监测分析平台，做好莱芜区、钢城区旅游景区、酒店等数据整合。开展旅游大数据专项研究。在全市范围内部署自助旅游服务终端设备。建设济南文化数字资源库，对各项品牌文化活动进行数字资源的采集整合，区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均具备数字服务能力，全市50%以上文化馆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2020年年底，建设集营销推广、资讯发布、电子商务、行业动态、行业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机游泉城”智慧平台。优化提升旅游大数据综合平台，加大涉旅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实施旅游消

费数据分析、旅游酒店数据分析，指导旅游景区、旅游酒店提升智慧旅游服务能力。初步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式、点单式数字文化服务。搭建“一站式”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公共文化部门优质文化资源统一展示。对接国家公共文化云，实现我市数字文化资源全国共享。2021年年底前，建成智慧旅游体系，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新型服务模式。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建成全市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总分馆服务体系、“一站式”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升群众文化服务能力。

21. 数字康养。2019年年底前，实现市民个人健康信息无障碍安全查询。推广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实现市级及以下公立医院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不少于150所。试点建设市级互联网医院。2020年年底前，推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实现医疗健康管理服务网络化、智能化和个性化，推动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科学创新，卫生健康信息化管理运行与服务应用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试行商业医保即时结算，解决商业医保周期长、赔付慢的群众办事堵点。2021年年底前，加快济南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养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健康医疗标准体系、支撑体系和产业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发展，催生健康医疗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

动能，打造国内领先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城市和康养名城。

22. 数字媒体。2019 年年底前，创新市属媒体内容生产机制，让传统媒体的优质内容在微博、微信、电子阅报栏、移动客户端、网络社交等新兴媒体中广泛传播，充分发挥舆论引领作用。2020 年年底前，探索建立市属媒体“新闻厨房”式全媒体新闻集成系统，搭建统一指挥调度的融媒体采编中心，构建扁平化、开放式、全媒体形态的业务流程，实现向“一次采集、多次生成、多元发布、多级放大、多平台互动”的制播流程转变。2021 年年底前，强化市属媒体报网和台网互联互通，积极研发推广栏目互联网载体平台，加快布局移动互联网业务，构建现代立体传播体系。

（四）社会治理数字化。加快大数据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方面的应用，优化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打造以信用为核心的精准防控、有效监管、科学治理和多元协作的数字化社会。

23. 治安防控数字化。2019 年年底前，健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公安数据与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信息共享。2020 年年底前，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强化

公安数据资源智能研判，提高多侦联动、多轨联控和预警防范能力。2022 年年底前，强化全方位动态监管和综合分析应用，建成较为完善的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4. 应急防灾数字化。2019 年年底前，建设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初步建成省、市、区县互联互通的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平台。普查形成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信息资源库及风险防控“一张图”。开展物联网感知试点示范，实现我市主要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获取危化品和消防、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和灾情多元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监测预警和评估。2020 年年底前，整合交通、水系、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貌、植被、气象、人口、风险点和危险源信息，建设应急指挥信息资源库，建成全面覆盖市、区县两级的应急指挥网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监管巡察信息平台，实现精准监管。重点开展森林和草场火灾监测预警，初步实现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2022 年年底前，进一步整合各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成智能风险感知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全面监测、预警智能系统，建成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国内领先的数字应急指挥体系。

25. 公共信用数字化。2019 年年底前，完善市级信用平台，推进与省级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信息联通共享。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2020 年年底前，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进一步拓展应用范围，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2021 年年底前，建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完善的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机制。

26. 生态治理数字化。2019 年年底前，初步建成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和专题应用数据库，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2020 年年底前，加强生态环境感知体系建设，提高对大气、水、生态、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支撑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2021 年年底前，建立完善涵盖生态环境全要素的主题数据库，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27. 业务监管数字化。2019 年年底前，完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梳理认领，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监管系统，整合、汇聚、整理、共享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和国资管理等重点领域行业监管数据。打造行业监管新模式，以信息化手段实现网上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2020 年年底前，进一步深化监管系统数据的综合应用，完善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决策分析等主要功能，不断拓展业务范围。

依托监管系统汇聚各部门投诉举报和信访数据，拓展监管数据来源。2021 年年底前，持续推进各级各相关部门监管业务运行规范化，推动更多行业纳入监管，不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监管系统信息共享，充分运用监管数据资源，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五）宏观决策数字化。运用大数据创新成果，加大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力度，强化分析和挖掘，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28. 经济运行数字化。2019 年年底前，加快梳理宏观经济指标，确定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数据目录，建设权威、准确、实时的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结合大数据与部门统计数据互补运用和关联分析，建立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实现主要经济指标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应用。2020 年年底前，构建全市宏观经济、数字经济、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等领域数字化分析系统，重点围绕做大做强十大千亿产业集群，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2021 年年底前，打造适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推动全市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宏观调控能力和决策水平进一步增强。

29. 决策分析数字化。加大政务数据、重要公共服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力度，运用大数据全面开展城市治理、

经济社会、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决策分析和预警预测，打造数据可视化、模拟精准化的“指标仪表盘”“领导驾驶舱”，助力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2019年年底前，全面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2020年年底前，在生态环保、教育医疗、文体旅游、社会保障、信用建设、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推动政务大数据深入挖掘应用，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统筹运用政务大数据、商业大数据、社会大数据，有效预判和处理风险点，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教育、医疗等领域探索开展“专项城市体检”，借助大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客观分析设施服务能力和供需匹配现状，结合城市发展规划提出优化设施资源布局的对策建议。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规划，各部门各行业要明确政务信息系统专责处室或机构，负责本部门、本行业业务推进和技术支撑。

（二）环境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借鉴先进经验成果，在电子政务与大数据建设、运营、

服务、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入研究相关配套政策。建立“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三）人才保障。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引进和培育数字治理研究高端领军人才团队。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应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采用多种方式实现全方位的业务培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与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大数据领军企业深度合作，建立以经济、社会、民生、治理等领域为重点的“政产学研用”数字化专家智库。

（四）资金保障。加大各级财政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大数据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五）监督保障。创新督查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和任务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围绕数字政府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实现督查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对通用基础性政

务信息系统平台，探索实行统一组织设计、统一组织开发、统一组织部署、统一组织运维、统一安全防护。

（六）宣传保障。积极争取举办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相关会展、论坛和赛事，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宣传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成果，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数字政府品牌。建设大数据主题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相关主题信息，加强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

任务分解表

济南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1	加强网络运行支撑能力	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统一全市互联网出口，建成支撑综合业务和大数据流量的全市政务外网城域网骨干网。	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2019年
2		电子政务内网覆盖各区县，并进一步向市直各单位延伸。	市委办公厅、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2019年
3		全面提高基于IPv6的互联网接入能力，实现规模部署、平滑过渡，实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云平台等重点领域政务应用IPv6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2020年
4		市级以下各类业务专网全部整合，并入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建成覆盖全面、带宽充足、安全稳定的政务网络支撑体系。	市委办公厅、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20年
5		依托量子保密通信网开展政务外网认证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移动办公等业务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启动量子保密通信在政务网络应用中的标准研究工作。	市大数据局	2020年
6	完善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市级应用系统在政务云平台建设和运行比例达到95%以上。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19年
7		进一步推进系统上云，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实现市、区县应用系统100%上政务云平台运行。	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2020年
8		完善人口基础数据库。	市公安局	2019年
9	夯实数据资源保障能力	完善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2019年
10		完善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
11		完善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19年
12		完善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19年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13	夯实数据资源保障能力	启动宏观经济数据库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2019 年
14		启动建设应急管理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应急局	2019 年
15		启动建设社会综治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委政法委	2019 年
16		启动建设社会保障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2019 年
17		启动建设交通出行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9 年
18		启动建设生态环境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9		启动建设医疗健康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20		启动建设市场监管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21		启动建设金融监管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2019 年
22		启动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23		启动建设政务公开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4		启动建设执法法监督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司法局	2019 年
25		启动建设农业农村专题数据库，并提供统一数据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26		进一步完善各类数据库，健全“一数一源”数据更新维护和核验机制，持续提升数据质量。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19 年
27		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技术规范和管理标准，建立质量管理、数据交换、整合共享等监督评估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数据、重要公共服务数据和社会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开发、应用等，逐步打造时空大数据中心。	市大数据局	2020 年 6 月
28		完善覆盖全市域、全行业的统一大数据管理与服务体系，实现政府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		2021 年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29	提升数据开放运营能力	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数据统筹管理、开放共享、授权运营、开发利用的“交通规则”,加强公共数据规范管理和有序开放,为公众、企业和社会各界利用公共数据创造便利条件。应用区块链技术,探索数据资产上链管理,加强数据资产可追溯、不可篡改等安全保障,构建数据资产可信可控管理新模式。依托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探索组建数字济南公司,开展数据治理、挖掘分析、增值服务等运营工作。	市大数据局	
30		实现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开放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2019 年
31		实现具有实用价值的政府开放数据集超过 3000 项,积极探索推进政府数据运营试点,不断释放数据开放赋能社会经济发展红利。		2020 年
32		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高标准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槐荫区政府	2021 年
33	强化基础应用支撑能力	依托济南市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与运营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4		依托济南国际内陆港建设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	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	2022 年
35		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领域应用,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完善全市电子证照服务,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推动业务办结时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对接省级电子证照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通。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36		做好市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深入推动政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2019 年
37	筑牢安全保障能力	建成全市统一可信的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系统,支撑各部门业务应用,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程通行”。	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6 月
38		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字政府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安全检查、攻防演练、日常监控协同机制,建立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权责清晰的数字政府安全管理體系。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牵头负责,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2019 年
39		强化政务云和政务网络等政务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立政务云多层次灾难恢复体系和异地灾难备份机制,落实政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提升政务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0 年
40		强化政务数据安全,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加大政务敏感数据保护力度。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20 年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41	完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	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按照“三级十同”(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标准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规范梳理。	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细化办事指南,形成对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
43		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持续推进办事材料标准化、电子化。		2020年 6月
44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并定期开展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	市大数据局	2020年 6月
45		遵循标准统一、自上而下原则,基本实现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方式规范化、服务过程有序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大数据局	2021年
46	优化政务办公业务协同	鼓励各区县、各部门开展移动办公应用,探索5G、量子通讯、密码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网上办公、移动办公、视频会议、业务协同等领域的应用。按照标准化、安全性、开放性、易用性原则,打造统一管理、灵活可控、稳定高效的移动业务协同工作平台。开展业务协同平台大数据数据分析展示和智慧办公,不断提升网上政务办公业务协同效能。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47		试点推动党委、政府基础办公平台、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2019年
48		推进“一网督查”系统建设,实现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等各类督查任务的全方位监控、督查和评估。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2019年
49		推进市电子政务基础办公平台核心系统安全可靠升级改造。	市委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2020年
50		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与各类部门业务系统的全面对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政务服务效果的督察和评价。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2020年
51		全面推行智慧办公,实现市级政府部门网上办公比例不低于90%。逐步构建关联分析模型,健全基于大数据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	2021年
52		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构建全流程闭环网上政务服务体系。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2021年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53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业务融合，统一平台受理、身份认证、网上支付及物流快递等功能，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2019年
54		选取不动产登记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交易、商事登记等高频热点服务事项以链条化模式推动上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
55		推动实现老年证办理、公积金缴纳物业费等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及房屋权属状况信息、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高频证明事项在线电子证明开具。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19年
56		实现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除需现场核验身份或材料原件的审批事项外，90%的进行厅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2019年
57		推进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除需现场核验身份或材料原件的审批事项外，“不见面审批事项”达到10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6月
58		推进更多链条式服务事项上网运行，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20年
59		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区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可办，全面推行高频热点事项“最多跑一次”，力争实现全城通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
60		持续深入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及移动端客户端办事服务能力，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
61		全力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力争实现城市社区和中心村全覆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62		优化“泉城办”官方政务服务APP承载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应上尽上”,创新全链条业务办理模式,搭载电子卡包、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等高频实用功能,建立完善“泉城办”APP应用服务保障支撑体系。		
63	推进“泉城办”APP掌上通办	实现适合移动端办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达到30项,实现100个移动端轻应用功能,50%的区县开通“泉城办”APP分厅。统一整合全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功能,模拟部分移动端应用场景,优化完善“泉城办”APP功能及界面,实现用户多种方式便捷登录、动手手指即可通过手机办事、随时查看办事进度及结果、移动端电子证照亮证便民服务等,有效提升“泉城办”APP的服务能力。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
64		拓宽移动端应用接入范围,打通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流程,着力打造“掌上办”模式,实现适合移动端办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各区县分厅全覆盖。拓展第三方服务渠道,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掌上缴费,鼓励利用银行或运营商网点拓宽线下政务服务渠道。		2020年
65		完善推广移动端政务服务手段,规范政务服务移动端运维保障管理体系,打造用户体验度高度的“指尖政府”。		2021年
66		优化提升“群众办事一站通”“居民健康一卡通”“爱城市网一点通”“市民出行一路通”“和谐社区一格通”“公共安全一网通”“金融服务一贷通”服务能力,推进社区、农业、医疗、养老等领域应用。整合乘公交、游园等功能,推行城市服务“一卡通”。摸清全市范围内城市感知设备布设及城市信息收集的底数。开展应急管理、健康医疗等方面的实战应用并取得初步成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19年
67	智慧云脑	依托数字生态治理、数字交通、数字社区等重点应用建设,完善城市感知设施布设,进一步加强城市感知信息覆盖。基于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基本实现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城市感知等各类数据资源的全面汇聚与融合。在应急管理、健康医疗、产业经济、企业精准服务等重点领域探索市域一体化运行和联动指挥,基本实现“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由展示平台向工作平台的转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20年
68		建设完善“智慧云脑”运行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多级联动、平战结合”的全市一体化运行和联动指挥,智慧应用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民生需求领域广泛开展。深度融合城市“人、事、物、地、网”各类时空数据,打造全时空大数据平台。建成“既往感知、即时感知、即将感知”的全维感知体系,在“一张图”上实现对城市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运行态势的全面、实时感知,逐步实现“见物知人、见人知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021年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69	数字自贸	推广智慧多功能杆建设,完善自贸区智能感知网络,基本实现自贸区内感知信息全覆盖和共享共用。探索“5G+人工智能”辅助的城市管理场景应用,减少指挥调度的人工干预。在汉峪金谷率先布局5G网络,打造“5G+量子”智慧园区。完成“数字孪生汉峪金谷”试点建设,对园区进行数字化、精细化重构,通过叠加物联感知、企业、人员等信息,实现“见物知人、见人知物”,通过“一张图”立体、动态展示园区运行态势。	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筹)	2020 年
70		在各领域发挥突出作用的智慧应用大量涌现,建成领导决策智慧化、城市治理智能化、民生服务便捷化的智慧城区。全面推广“数字孪生汉峪金谷”试点建设经验,逐步建成“数字孪生自贸区”,对自贸区全要素进行数字化,为规划建设、城市治理、立体管控等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筹)	2021 年
71	数字教育	推进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升级,实现全市“一张网”“人人通”。启动济南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作。推进教师教学、科研、管理等全过程大数据建设。	市教育局	2019 年
72		实现以网络学习空间为载体的应用汇聚、数据互通。遴选并培育 3 个教育信息化示范区,50 所教育信息化中小学示范校,其中高中阶段智慧学校 15 所以上。		2020 年
73		全面提升教师运用人工智能教育技术和开发人工智能教育资源水平。智慧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遴选智慧校园应用典型案例 100 个。		2021 年
74	数字民政	强化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改造,优化 4G 通信网络,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5		完成市、区县两级智慧养老系统建设,实现平台对接、信息共享共用。完成全省一体化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市民政局	
76		在全市 200 个城市社区部署“社区自助服务一体机”。选取历下区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社区建设模式。	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	
77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提升救助效率和精准度。	市民政局	2020 年
78		整合社区各类安防监控系统 and 技防设施,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79		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推动智慧社区服务模式 and 各项应用在我市主城区区全面覆盖,全市推广“社区自助服务一体机”,在全省争创 1—2 个示范性样板社区。	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	
80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全面实现精准救助、阳光救助。	市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81		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82		整合社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深化社区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拓展智慧社区创新应用,运用大数据手段推动社区治理模式创新。	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83	数字社保	打造智慧社保 5A 经办服务新模式。做好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和全面推行电子社保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4		完成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全省通办”对接工作。		2020 年
85		数据资源在社保政策制定、精准服务和跟踪评价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2021 年
86	数字住建	依托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建设住建业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综合业务协同系统和房产 GIS 管理系统，实现部分住建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和综合信用管理、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为数字住建打牢基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87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项目和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项目、房屋“全落图”，形成各种业务专题图，达到以图管项目、以图管房、以房查人，推动住建行业企业、人员、项目、信用基础数据管理全覆盖和业务数据全融合，实现“数出一源”；开展 5G、物联网、BIM 等技术在建业务监管中的试点使用；建设住建指挥调度系统全方位实时视频基础支撑平台。		2020 年
88		充分利用大数据、BIM、5G、VR、AR、无人机和物联网技术，开展住建大数据平台深度挖掘和决策分析，依托全市全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住建“一张图”，全面实现住建行业智慧管理，完善智慧图审、智慧建筑、智慧工地、智慧物业、智慧租赁等功能，打造“1114+N”数字住建体系（一个主题数据库、一张住建图、一个服务平台、四个综合业务支撑系统和 N 个业务应用模块）。		2021 年
89	数字交通	完成“济南交通大脑”基础平台建设、主要数据汇聚整合工作，启动交通态势感知和控制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9 年
90		建设统一融合指挥通信平台，优化中枢服务和中枢应用能力。		2020 年
91		优化交通大脑的分析能力，实现智能迭代更新，建设城市级实时交通运行仿真平台；建设智能车路协同运输系统，实现城市交通治理的闭环决策和公众出行的智能服务。		2021 年
92		在大明湖景区探索预约出行模式。	历下区政府、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9 年
93		建设交通运输智慧交通（一期）项目及交通运输出行专题应用数据库，启动交通运输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94	数字交通	搭建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监测平台,建设道路交通运输运行监测、重点设施健康监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系统。		2020 年
95		建设交通运输行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行业决策支持平台,搭建“1+4+N”的智慧交通运输体系。		2021 年
96	数字水务	完成济南智慧水务(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市级水务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完成河长制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管理、防汛抗旱指挥管理、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水务在线办公、名泉保护管理、城乡供水管理、城市排水管理、污水处理管理九大业务系统建设。	市水务局	2019 年
97		根据水务工作需要,继续推进水务业务应用的统一集成整合,促进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提升水务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效能。		2020 年
98	数字农业	基本完成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建设,初步构建农业智慧大脑。	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99		打造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的核心区,推进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工程和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		2020 年
100		实现数据共享化、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形成新型智慧农业产业体系。		2021 年
101		在历城区构建以草莓智慧一体化项目为切入点的智慧农业服务平台。		2019 年
102		深化乡村网格化管理,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	市委政法委、各区县政府	2022 年
103		完成 80%全市涉农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104		基本实现全市涉农行政村益农信息全覆盖。		2020 年
105		农村 100Mbp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8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106		完成村居视频监控室建设任务,并接入辖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	市委政法委、各区县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107	数字文旅	完善和提升旅游产业监测监控平台和旅游景区街区数据监测分析平台,做好数据整合。开展旅游大数据专项研究。在全市范围内部署自助旅游服务终端设备。建设济南文化数字资源库,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均具备数字服务能力,全市50%以上文化馆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
108		建设集营销推广、资讯发布、电子商务、行业动态、行业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机游泉城”智慧平台。优化提升旅游大数据综合平台,加大涉旅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分析,指导旅游景区、旅游酒店进行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初步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式、点单式数字文化服务。搭建“一站式”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公共文化部门优质文化资源统一展示。对接国家公共文化云,实现我市数字文化资源全国共享。		2020年
109		建成智慧旅游体系,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新型服务模式。建成全市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总分馆服务体系、“一站式”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升群众文化服务能力。		2021年
110	数字康养	实现市民个人健康信息无障碍安全查询。推广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实现市级及以下公立医院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不少于150所。试点建设市级互联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2019年
111		推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实现医疗健康管理服务网络化、智能化和个性化,推动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科技创新,卫生健康信息化管理运行与服务应用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试行商业医保即时结算,解决商业医保周期长、赔付慢的群众办事堵点。		2020年
112		加快济南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养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健康医疗标准体系、支撑体系和产业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城市和康养名城。		2021年
113	数字媒体	创新市属媒体内容生产机制,让传统媒体的优质内容在新兴媒体中广泛传播,充分发挥舆论引领作用。	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和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14		探索建立市属媒体“新闻厨房”式全媒体新闻集成系统,搭建统一指挥调度的融媒体采编中心,构建扁平化、开放式、全媒体形态的业务流程,实现向“一次采集、多次生成、多元发布、多级放大、多平台互动”的制播流程转变。		2020年
115		积极研发推广栏目互联网载体平台,加快布局移动互联网业务,构建现代立体传播体系。		2021年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116	治安防控数字化	健全完善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公安数据与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信息共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强化公安数据资源智能研判,提高多侦联动、多轨联控和预警防范能力。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2019 年
117		强化全方位动态监管和综合分析应用,建成较为完善的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020 年
118		建设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初步建成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平台。普查形成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资源库及风险防控“一张图”。开展物联网感知试点示范,实现我市主要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获取危化品和消防、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和灾情多元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监测预警和评估。		2022 年
119	应急防灾数字化	整合交通、水系、行政区划界线、地名、地貌、植被、气象、人口、风险点和危险源信息,建设应急指挥信息资源库,建成全面覆盖市、县两级的应急指挥网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巡查信息平台,实现精准监管。重点开展森林和草场火灾监测预警,初步实现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市应急局	2019 年
120		进一步整合各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成智能风险感知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全面监测和预警智能系统,建成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国内领先的数字应急指挥体系。		2020 年
121		完善市级信用平台,推进与省级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与市级政务服务信息平台信息联通共享。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022 年
122	公共信用数字化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进一步拓展应用范围,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3		建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完善的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机制。		2020 年
124		初步建成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和专题应用数据库,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		2021 年
125	生态治理数字化	加强生态环境感知体系建设,提高对大气、水、生态、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支撑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6		建立完善涵盖生态环境全要素的主题数据库,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2020 年
127				2021 年

序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128	业务监管数字化	完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梳理认领,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监管系统,整合、汇聚、整理、共享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和国资管理等重点领域行业监管数据。打造行业监管新模式,以信息化手段实现网上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	市场监管局、各业务监管部门、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129		进一步深化监管系统数据的综合应用,完善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决策分析等主要功能,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依托监管系统汇聚各部门投诉举报和信访数据,拓展监管数据来源。		2020 年
130		持续推进各级相关部门监管业务运行规范化,推动更多行业纳入监管,不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监管系统的信息共享,充分运用监管数据来源,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2021 年
131	经济运行数字化	加快梳理宏观经济指标,确定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数据目录,建设权威、准确、实时的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结合大数据与部门统计数据互补运用和关联分析,建立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实现主要经济指标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	2019 年
132		构建全市宏观经济、数字经济、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等领域数字化分析系统,重点围绕做大做强十大千亿产业集群,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		2020 年
133		打造适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推动全市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宏观调控能力和决策水平进一步增强。		2021 年
134	决策分析数字化	全面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	2019 年
135		在生态环保、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社会保障、信用建设、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推动政务大数据深入挖掘应用,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统筹运用政务大数据、商业大数据、社会大数据,有效预判和处理风险点,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开展“专项城市体检”,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借助大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客观分析设施服务能力供需匹配现状,结合城市发展规划提出优化设施资源布局的对策建议。		2020 年
136	组织保障	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规划,各部门各行业要明确政务信息系统专责处室或机构,负责本部门、本行业业务推进和技术支撑。	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序 号	总体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137	环境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借鉴先进经验成果，在电子政务与大数据建设、运营、服务、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入研究相关配套政策。建立“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市司法局	
138	人才保障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引进和培育数字治理研究高端领军人才团队。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应进一步畅通遴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采用多种方式实现全方位的业务培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与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大数据领军企业深度合作，建立以经济、社会、民生、治理等领域为重点的“政产学研用”数字化专家智库。	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139	资金保障	加大各级财政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大数据专项资金支持，发挥政策引导和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区 县政府	
140	监督保障	创新督查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和任务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围绕数字政府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实现督查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对通用基础性政务信息系统平台，探索实行统一组织设计、统一组织开发、统一组织部署、统一组织运维、统一安全防护。	市网信办、市委组织部、市 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各 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41	宣传保障	积极争取举办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相关会展、论坛和赛事，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宣传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成果，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数字政府品牌。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 大数据局	
142		建设大数据主题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相关主题信息，加强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大数据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